人3 综合・声

企业刑事合规的中国路径在何处? 第十二届博和法律论坛聚焦讨论

沪探索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上海正探索构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部分区已成立管委会,并建立专业人员库。这是记者从昨天召开的第十二届博和法律论坛上获得的信息。

此次论坛由上海市犯罪学学会、上海市普 陀区法学会、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博和 汉商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论坛上,来自法学 界的专家学者、律师及诸多跨国企业管理者等 与会者,围绕"探索、借鉴、展望——企业刑 事合规的理想构型与中国路径"主题热烈讨 论

在我国,刑事合规作为发端不久的新兴制度,目前仍然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 理论学界与司法实务界的新思考、新观点、新挑战也接踵而至。

中国企业在全球化融合进程中,如何应对愈发复杂多变的法律风险与挑战?如何在域外借鉴中,探索找到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中国路径,助力我国市场经济实现法治化高质量发展?

企业刑事合规因刑事风险的紧迫性与严重 性,无疑是合规制度构建中最为核心、最具亮 点、最难把握的重要环节。

2020 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 内启动了两轮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与八大 中央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旨 在加快建设企业刑事合规体系,全面推动刑事 合规本土化进程。

在首轮试点中,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和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基层试点单位参与其 中。在前期试点中发现,企业合规的监督考察 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特别是第三方监管机制 需要建立和完善。今年4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启动第二期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同时牵头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与会专家认为,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的 建立健全,在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的同时,对 促进涉案企业践行合规承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 分重要的作用。

据悉,截至目前,上海已有14个区参与试 点工作。部分区已经挂牌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 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

以普陀区为例,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区司法局、区工商联等 11 家单位积极探索并推进企业合规的改革试点工作,并已于 11 月 17 日正式揭牌成立了普陀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首批聘请了 40 余名专业人士,将探索完善有效防治企业违法犯罪的检察路径,促使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从会上同时获悉,上海拟于近期正式成立市级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

下一步,如何运用、运行好企业合规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制,如何确保第三方评估监督机制落 在实处,也成为论坛与会者讨论的热点问题。

当天的论坛上,来自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们还围绕企业刑事合规的理论基础、域外借鉴、制度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制度安排与实践,企业内部刑事合规调查与风险管控,企业合规体系的建立与涉刑企业合规整改的开展,企业刑事合规的制度构想与未来展望等七大主题,发表真知灼见,共同为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的制度构想与实践进路建言献策。

"长三角一体化5G智慧 健康屋"嘉善全覆盖

长三角居民可享同质服务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继 2019 年长三角首个 5G 智慧健康屋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位置的西塘启动后,11 月27 日,嘉善县共9家"长三角一体化5G 智慧健康屋"全面建成并举行落成仪式。

记者了解到,"长三角一体化 5G 智慧健康屋"的建设依托"健康云"平台,打造健康自检的载体、自我管理的平台、健康指导的渠道和信息汇集的环节,实现长三角一体化中嘉善和上海的健康服务资源融合共享,并通过"一张网"数字赋能,"一朵云"整合分析,为当地居民提供健康自助监测、健康指导、远程医疗等服务,逐步引导居民开展健康自责管理,推动形成"智慧健康站点一家庭医生—基层医疗—县级医疗—跨域医疗—智慧健康站点"全生命周期智慧健康服务闭环管理

近年来,嘉善县积极接轨上海,强化 区域政策协同,持续将健康融入所有政 策,共享长三角公共服务的普惠和便利。 嘉善县智慧健康屋的全面落成,筑实、织 密了社区健康网底,深化了医防融合、医体医教结合模式,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的问题。此项便民惠民的务实举措,既加速推进了上海与嘉善两地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远程医疗的发展,也是立足核心区,融入长三角的重要桥梁,数字赋能卫生健康,科技引领,让长三角示范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同质化健康服务。

2019年、嘉善县西塘镇作为长三角 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区先行先试, 加载了5G、人脸识别、AI疾病筛查等创 新技术,建成长三角首个5G升级版"智 慧健康屋",为居民全方位提供健康自检、 自我管理、健康指导等贴心服务,得到了 群众的好评,成为群众网红健康打卡地。 2021年智慧健康屋建设项目作为嘉善县 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再建8家智慧健 康屋和20家健康小小屋,实现县域镇 (街道) 全覆盖, 所有检测数据归集至全 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检测项目的预警监 测推送机制,实现签约家庭医生和居民可 查询、可预警、可引用。截至目前已服务 社区居民 3.5 万余人、6.9 万余次,筛查 出 1.9 万体征指标异常居民。

延长生育假 是"第一步"也是一个好开始

近日,多个省市的育龄女性切实感受到一波政策的温度。今年以来,全国至少有 11 地通过相关条例,已经或即将实施延长产假、增设育儿假、配偶护理假等措施,另外还有多地正在起草或公开征集意见。

生育假出台,其他措施也要跟上

不得不说,各地纷纷增加生 育假,这是对国家三孩生育政策 的积极响应与落地,当持开放态 度。但在大力鼓掌之前,有一些 细节还需厘清。

首先,生育假带来的成本, 由谁负担?全由企业负担显然是 不现实的,政策"请客"企业鼓励 "买单",不仅不能提高企业鼓励 生育的积极性,而且还会造成企 业在用工、招聘时有意回避薪休假 女性的现实。而这也是带薪、只有 政府财政切实分担起一部分生成 政府财政切实分担起一部分生企 成本,在减免税费外,补偿企配 的雇佣成本,企业才能有意愿配 合这项政策的落地。

其次,生育假对职场女性的 影响,由谁承担? 浙江新政中明 确提出,不影响晋级、调整工 資、计算工龄。但休假期间的活 由谁来干,休完假之后其岗位还 在不在? 休了一年半载晋级涨工 資需要斟酌的细节。《湖南省人 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 案)》征求意见稿中,在"修改 依据和理由"一栏中就提到: 假期过长有可能影响女性就业,从长远看不利于维护和发展女性权益。在生活和工作节奏越来越快的时代,让一个育龄女性长时间脱离社会,给其恢复工作和恢复身心所带来的困难是实实在在的。

再次,生育假终有休完的一天,孩子谁来照料?目前,要的托幼服务主要的托幼服务主要的行承担,社会化、市场化最宜自行承担,社会化。然而,的论价最大。在"社会》杂志上的质的元素在"社会》杂志上的质的现分。而,其有"去家庭生育决策存在化"性质的现分。而具有"家庭的的现分,而具有"家庭的的现分,不是次等的财政和大大的。"是解决的人,形成多去建模式,是解决化问题更好的切口。

"三孩"来了!但政策波涛汹涌,我自按兵不动。不断走低的出生人口量似乎在告诉我们一个道理——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必须是各方利益平衡的方案才能行得通、通得久。

让"延长生育假"成为一项"生育红利"

眼下,随着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的出台,越来越多的育龄夫妻"想生"。但摆在育龄夫妻面前的现实问题却"不少",比如产假有几天?有没有育儿假?这些问题成了许多育龄夫妻的一块"绊脚石"。

据了解,之前各地的"生育假" 大多为30天,有的人为了备生,往 往提前十天半月就开始请产假,因 而等孩子生下来时,产假已所剩无 几,不得不在坐月子期间就回单位 上班。这无形之中导致了很多育龄 夫妻即使"想生",但也"不愿生""不 敢生"。当然,这也不利于国家人口 政策的长期稳定。

可喜的是,目前已有多地多省份出台相关保障机制,纷纷公布"延长生育假"的决定,这无疑是落实"三孩"政策的一剂良方,也是一项最好的"生育红利"。

有了"延长生育假",这无形之中就能助力更多的育龄夫妻拥有了"生育意愿",不但"想生",而且"愿生""敢生"。可以说,一个小小的"延长生育假"新政,不仅是送给广大育龄夫妻和生育夫妻的一份"红利",

更是国家"三孩"政策顺利落地的一项"保障"。

期待有更多的省份能尽早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把"延长生育假"列入"办事议程",从而助力更多的育龄夫妻拥有更强烈的"华育意原"

当然,除了通过"延长生育假"助力更多的育龄夫妻拥有"生育意愿"之外,也希望各地能够出台更多"新政",通过多举措、多渠道的"帮育"服务,从而既让更多的育龄夫妻拥有更强烈的"生育意愿",又让国家"三孩"政策得以顺利落地。

如何让企业乐于配合保障女员工权益

现实中,经期、孕期、产褥期、哺乳期等"四期"增加的用人成本,是性别歧视屡禁不止的关键所在。虽然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都对女性就业权益提出明确保护,但某些企业仍习惯于从用人成本的角度计算"性别亏损"。在这样的背景中,要想让延长产假成为一种企业自觉,关键在于能否及时出台相关的配套措施。

实际上,女职工在国家法定产的奖励们期间的工资,是由社保机构承担 育保险税的生育津贴来发放的。按规定,已经 是"女"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按照用人单 础上",同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工资;未参 从:加生育保险的个人,则需要企业按 发,因地

换言之,是否参加生育保险,是 产假工资能否得到保障的关键。鉴 于此,劳动监察部门应加大对用人 单位的监督,确保生育保险应保尽 保,这不仅是对女工权益的保护,同 时也能避免用人单位在女工生育后 "算小账"。

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支付。

值得一提的是,超出国家法定产假期98天的,其实属于各地提供的奖励假。其间,女职工无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多地延长产假的前提是"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同时要求"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

从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角度出 发,因地制宜提供奖励假无可厚非。 不过,只有让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其中, 才能避免制度善意成为镜花水月。鉴 于此,不妨为用人单位提供一定的财 政补贴或税收减免,以此来激发用人 单位的参与热情,强化其主体责任。

对于劳动者来说,休假永远是个引人关注的话题。对于用人单位来说, 让不让员工休假同样是个值得关注的话题。所以如果在延长产假的时候,不设定相关的政策配套,政策的良法美意可能也会在执行中打折扣。如果说延长产假释放了一种令人向往的积极信号,那么,如何在劳动者权益与用人单位利益之间达成一致,则考验着相关部门的决策智慧与行动能力。综合光明网、新京报等

(谚路整理)